

创先争优 又好又快推进转型发展

● 本报编辑部

站在转型发展的关键节点,温州发展步伐即将从“十二五”开局之年迈入2012年的门槛。上月下旬,市四套班子率党政代表团赴青岛厦门考察,学先进、找差距、明目标。而后,我市又开展今年县(市、区)和功能区“互看互学”活动,在比学中理思路、增干劲、抓落实。紧接着,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总结前阶段考察和“互看互学”成果,部署今后工作,为推进温州转型发展再作动员、再鼓干劲。

肯定成绩、正视差距,这是一次深化认识、坚定信心的总结会。对比标杆、比追赶超,这是一次鼓舞干劲、昂扬激情的动员会。从纵向比,这一年多来,温州投资取得重大突破,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环境建设大力度推进,城乡统筹打开新局面,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成绩很大。从横向比,现在温州的发展与杭甬青厦等先进城市相比,在投资、环境、城市、平台、项目等方面差距不小。从综合比,温州发展有区位条件、生态优势、发展空间、企业家资源、资本要素、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我们既要肯定成绩、也要承认差距,既要缩小劣势、也要发挥优势,进一步坚定加快转型发展的信心,在全市上下形成创先争优、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创先,就是要达到全省领先;争优,就是要实现全国一流。对照标杆、比追赶超,又好又快推进温州转型发展,重点是要做到“四个提升”:

一要提升发展理念。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领域的有力作为,大幅提升公共品供给和公共服务能力。要由低小散向高大聚转变,高标准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档次建设,持续大力度、大手笔投入,着力提升城市集散功能、产业集聚度、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要实现又好又

快发展,在“快者为王、赢者通吃”的速度经济时代,要注重提升速度、提高效率,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真正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要提升工作目标。要拉大框架,加快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以现代交通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构建航空大都市,加快形成“1650”大都市发展新格局。要建大平台,全力推进重点区块建设,提升综合功能,强化发展大都市的功能平台支撑。要抓大环境,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硬环境、政府服务软环境和城市形象环境建设,深化“六城联创”活动,加大拆违绿化力度,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把文化融入环境建设之中,切实提高城市品位和档次。要招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政府项目和产业项目一起抓,更加重视产业项目建设,以大项目改善大环境,促进大发展。

三要提升体制优势。要着眼于构建现代政府治理、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服务的新体制,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入手,深化政府领域、要素市场化改革、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以改革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

四要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推进服务重心下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为期五天半的“互看互学”年度大考,在落下帷幕的同时,更开启“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新征程,再次敲响推进温州转型发展的战鼓。各级各部门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机遇意识和改革创新意识,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昂扬的精神、更加踏实的作风,对照标杆、比追赶超,勇于突破、奋勇争先,又好又快推进转型发展,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而不懈努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陈宣安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创先争优 又好又快推进转型发展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75号).....(4)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78号).....(1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192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龙舟活动弘扬民俗文化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93号).....(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202号).....(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205号).....(28)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12

总第112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1月10日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温质〔2011〕142号).....(31)

市 政 简 讯

关于建立2011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
通知等3则.....(34)

人 事 任 免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5)

政 府 记 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36)

发 文 目 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封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陈翔 许日尤/摄

封三：社会生活.....苏巧将 许日尤 赵用 刘伟/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2

传真：0577-88969623

邮箱：wzsx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75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63号）和《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0〕3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十二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两创”总战略和市委十届九次会议精神，以生产和社会两大领域转型发展循环经济为路线，以重点培育产业集聚群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生态科技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加快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和生态化改造、创建企业循环经济典型、创建县（市、区）、乡镇（街道）循环经济典型为载体，以产业集聚群循环链工程、高效能源工程、清洁生产工程、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生态环境工程为抓手，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依托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完善管理机制、评价机制、政策机制等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实施温州市循环经济“12555”（即1个总体目标、2大领域、5大载体、5大工程、5大保障）行动，推进构建、完善和壮大企业之间、园区之间、区域之间的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结构加速向低能高效、节约增效、再生提效的生态科学发展模式转变，形成特色鲜明、行业领先的温州循环经济发展新模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把温州建设成为资源高效利用、三次产业互动、动静脉产业结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省级乃至国家级循

环经济示范城市。

（二）定量目标。到2015年，土地产出率达到3.30亿元/平方公里，单位GDP能耗降到0.5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到0.43，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40立方米/万元，灌溉水利用系数升到0.5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上升到95%（市区）、80%（县以上城镇）、70%（农村），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6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97%，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率达到85%，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中比例达到11.4%，海水淡化能力达到7.0万吨/日，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13.2%，COD排放量下降13.1%，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8.6%，氨氮排放量下降13.9%，耕地保有量363.7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2%，活立木蓄积量达到2800万立方米，人均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人。

（三）定性目标。到2015年，全市资源利用率和再生资源回收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排放物得到有效控制和无害利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牢固树立，基本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建成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集群、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示范县（乡镇、街道），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建成一批清洁生产和固废（液）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基本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新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改建一批工业园区生态化产业链工厂,有效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方案,使节能减排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国家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低碳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大力推广节能与绿色标志产品、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物流、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学校、低碳医院、低碳家庭、低碳机关,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循环经济规划、责任分工、统计、价格、税收和考评等体制机制,有效引导与支撑循环经济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生产和社会两大领域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1.加快燃煤发电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温州电厂、浙能乐清电厂、苍南电厂等电厂要积极应用先进脱硫、脱氮技术,推进以煤粉——水泥、建材、余热利用和海水淡化等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2.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发展。重点加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和LED照明、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沼气、垃圾发电等推广应用。加快推进苍南、洞头、平阳、瑞安等地风电场基地建设,到2015年实现150兆瓦风电装机容量。加快推进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平阳南麂岛等大型公共服务机构建筑物的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到2015年实现10兆瓦新增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在市区城市主干道选择20条道路实施太阳能和LED照明道路改造。加快推进乐清、瑞安、永嘉、平阳、临江二期等垃圾发电站建设,实现新增垃圾发电装机容量65兆瓦。在农村推动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农户沼气池建设,新增沼气600万立方米以上。在城镇和农村新增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推广3万平方米以上。

3.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在瑞安、永嘉、龙湾、平阳等地主要以废钢材、含铜锌固废材料、废不锈钢回收利用为核心,以装备制造产品生产为纽带,连接装备制造行业与加工业,通过加工企业进行耦合链接,形成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装备制造产品——废钢材(废钢——电炉炼钢)、含铜锌等有色金属固废回收产业发展城。

4.加快建材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以工业园区固体废渣、城市建筑废物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建材产品加工为纽带,连接建材行业与加工业,通过与水泥生产、墙体生产企业进行耦合链接,循环利用大量的工业固体废渣、建筑废物、生活污水与垃圾,形成工业固体废渣、建筑废物、生活污水与垃圾、新型建材、烧结墙体制品等循环产业发展链。

5.加快家电、电子产品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以规划建设的温州市电子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为依托,以废旧家电、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家电、电子产品生产为纽带,连接各生产企业与加工企业,形成废旧家电和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综合处理利用等循环产业发展场。

6.加快废旧汽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瓯海区、鹿城区等地,以废旧汽车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废旧汽车生产综合处理为纽带,连接相关产业,形成旧汽车回收利用——分类处理——废旧轮胎、废机油等汽车废弃物原料产业发展点。

7.加快废弃塑料再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在苍南、平阳等地,主要以废弃塑料纺织袋回收利用为核心,以塑料加工为纽带,连接塑料行业与加工业,形成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造粒、加工等循环产业群。

8.加快再生纺织业循环产业发展。在苍南主要以回收利用温州乃至全国的废布角料为核心,以纺织品生产为纽带,连接各相关企业,形成再生纺织行业布料、布角料、成品纱、布料的循环产业发展极。同时,形成纺织行业——污染废水——废水处理、污泥焚烧等产业。

9.加快中水回用循环产业发展。在人口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工业园区、宾馆酒店以及建筑密集区域加快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污

水用于城市景观用水、都市农业花卉灌溉、洗车、工业冷却水和冲厕等，构建中水回用循环产业发展体系。

10. 优化产业结构中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并举，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及其相关联产业，着力培育和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通过国家引导和地方扶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13%以上。

11. 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中注重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对电解铝、铁合金、水泥、钢铁、锌冶炼等行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和水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措施，利用价格杠杆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到2011年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到2015年年底，300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创建50家绿色企业。

12. 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绿色生产节约生产。重点推广瑞安马屿天井垟等65个粮食生产功能区使用农家肥、沼渣、沼液等有机肥还田，年节化肥5000吨以上；加强高效农药喷施机具应用，科学、适量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降低农药对农产品和环境的污染；科学灌溉，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率。2015年全市建成60万亩节水、节肥、低农药的循环型粮食生产功能区。

13. 用循环经济理念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园区建设。加强种植业与养殖业循环利用，建设现代农业园区。重点建设瓯海区丽岙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等10个现代农业综合区，龙湾区瑶溪杨梅产业示范区等30个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区，瓯海区泽雅瓯柑精品园等200个省级、市级特色农业精品园，瓯海白云山农业观光园区等50个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

14. 大力推广农业节约型技术。充分利用光、热、水、土资源优化种植布局，改革种植模式，打破粮、经二元结构，扩大复种，提高土地产出率。全市每年复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到2015年复种指数提高到2以上。积极推广间作套种等立体种养模式，促进农业发展方式由粗放低产型向精细高效型转变。在全市标准化果园、瓜菜生产基地推广喷灌、滴（渗）灌、微灌等节水技术。到2015年，节灌面积达到225万亩。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发展农业生产，大力推广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养畜暖棚，提高资源利用率。到2015年，全市新建节能型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7万亩（累计建成22万亩）。积极推广农机节能技术。

15. 积极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粮食生产相对集中的瑞安、泰顺、苍南、乐清、永嘉等地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秸秆量大且集中，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推广秸秆覆盖还田、秸秆腐熟还田、墒沟埋草耕作培肥；鼓励发展秸秆饲料，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储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术，以满足奶牛、肉牛、羊养殖等饲料需求；发展秸秆采取生物气化（沼气）、固化成型等生物质能；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编织工艺、秸秆制碳、秸秆制酒精、秸秆有机肥加工、秸秆皮壳制取淀粉、秸秆发电等工业化利用途径；积极规划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板材、造纸和生物质发电等产业。到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高速公路沿线、机场周边、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基本实现秸秆禁烧。

16. 着力实施畜禽粪污循环利用。按照“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零排放”的要求，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废气废渣、废液综合有机肥利用，形成“养殖业→动物性粪便→沼气工程→沼渣、沼液→有机肥料→种植业→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农作物副产品→养殖业”的循环农业产业，形成生态农业——农家乐——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开发的生态农业的循环产业。到2015年，全市所有存栏生猪100头（牛10头）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率达到100%。

17. 推进农副产品加工的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在农产品集中加工园(区),扶持粮油加工、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的企业开发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率。到2015年农产品初加工率达70%。重点推进粮油加工副产品的开发利用,形成如稻壳——发电,稻壳灰——白炭黑、活性炭,稻米——碎米——米蛋白、米淀粉,米糠油加工——米糠粕——米糠蛋白、膳食纤维、肌醇——卵磷脂、甾醇、谷维素等,糖渣——作饲料等农产品加工循环产业。

18. 加快推进畜禽副产品、水产加工副产品的循环经济安全产业发展。重点在鹿城、苍南等畜禽屠宰集中区推进动物血液、骨头、脏器、皮毛等进行规范化深加工综合利用,利用畜禽副产品加工高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减少生产损耗,有效遏制畜禽加工的环境污染现象。在瑞安东山埠、乐清蒲岐、苍南肥耆、洞头南塘四大水产品加工园区和全市各大渔港,加快推进鱼头、鱼皮、鱼骨、鱼鳞、鱼鳍、鱼鳔和小杂鱼等低值水产品加工的综合利用,利用其提取鱼油、胶原蛋白、鱼蛋白酶解液等高附加值产品,或加工鱼骨粉产品及饲料,提高渔业的综合经济效益,减少加工污染。

19. 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到2015年,县级以上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节能50%的标准。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重达85%以上,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规范执行率保持在98%以上,每年新增节能建筑50万平方米。

20. 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选择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部门培育为绿色办公示范单位,对其照明、供冷(热)等设施进行绿色改造。至2015年,新增35幢以上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控;实施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15个以上,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对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写字楼、大型商场、医院、酒店、学校、图书馆等6类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项目20个以上,改造面积40万平方米以上;力争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水平下降15%以上。

21.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选择新建大型

居住区、经济适用房、新城区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用先进的采暖和制冷技术,鼓励采用蓄冷、蓄热空调及普及冷热电联供技术;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等一体化节能建筑、节能节水的用电设备等。至2015年,全市新增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3万平方米(集热面积)以上;新增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30万平方米以上。

22. 做好土地资源节约工作。继续推进农民居住向农房集聚点集中、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的“双控”指标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公示后开发利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到2015年,园区工业用地比例力争达到50%,总体容积率超过1.5,使工业用地产出达到500万元/亩左右,园区土地产出率达到35亿元/平方公里以上。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规范土地流转制度,推进农业种植规模化进程,提升农业生产的总体效益。深入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的集约用地。

23. 建设绿色交通系统。强化“公交优先”的运行方针,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路网结构、优化公共交通站点布局,充分发挥水运、铁路、城市公共交通等比较优势,加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和协调、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进程,形成自行车、机动车和行人和谐的交通道路体系,减少交通拥堵,从多方面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的比率。加速高耗油车辆的更新与淘汰。2011年起全面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2015年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同时引进和开发混合燃料汽车及电动汽车;使用氢燃料等清洁能源或替代能源,特别是城市公交系统采用新能源车辆,减轻交通运输对环境的污染。加快推进渔业船型标准化和渔具规范化,加速淘汰水路运输老旧船舶,发展大宗散货专业运输和多式联动等现代运输组织方式,优化船舶运力结构。

24. 发展网络化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积极推进服务业降低物耗、能耗、水耗,重点推进潘桥国际物流基地、瑞安江南物流园区、浙闽物流中心、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状元岙港口物流基地、乐

清湾港口物流基地、浙南(鳌江)物流基地、国际航空物流港区等八大物流园区循环型基地建设,着力建设区域性集散废旧品市场、专业分拣场,发展社区、村镇回收网点和电子网络在线收废。鼓励培训、认证、投资、咨询等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能源合同管理服务业、绿色旅游业、生态物流业、环保服务业、循环经济科技服务业发展。引导公民自觉抵制“白色污染”和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志产品、节水认证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二)着力推进五大载体建设。

1.重点培育产业集聚群循环经济。加快传统产业提升集聚,培育循环型龙头企业。到2015年,全面提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汽摩配件业、船舶修造业、泵阀制造业、服装制造业、鞋革制造业、包装印刷业、纺织业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运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改造技术、自动化成套设备等来改造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培育形成千亿级新的现代产业集群,在泵阀、电气、汽摩配、鞋业等培育试点龙头循环经济企业100家。

大力培育战略性循环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水能、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骨干企业20家。重点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新信息技术等循环型产业骨干企业100家。建设温州风电产业带基地,重点推进温州风电场项目建设和华仪、钻宝、慎江、通力等13个风电装备产业化项目;加快乐清经济开发区LED、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能光伏等产业群发展。

2.加快生态科技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各县(市、区)的产业特点和资源条件,在特色产业发展、循环化改造、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引导建设试验基地,重点建设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到2015年,建成2个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3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10个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推进温州风电产业带、温州中金岭南电镀固废处置利用、温州供销系统再生资源

集散市场、温州餐饮垃圾再生利用、温州农作和建筑垃圾生物质发电、温州制革废弃物再生利用、温州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温州制鞋废弃物回收利用、乐清湾港区、龙湾蓝田合成革DMF回收利用、瓯海废机油回收利用、瑞安废金属“城市矿山”、平阳废塑料再生利用、苍南再生纺织利用等生态科技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3.加快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 and 生态化改造。围绕循环型产业发展要求,对三次产业既有园区进行循环经济建设 and 生态化改造。结合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和生态化改造发展的内在要求,着力做好工业园区产业生态化建设规划,促进园区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转型,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化、区间道路通畅绿化、空气舒畅清晰、总体环境优美、节能减排达标的生态循环型工业园区。结合生态型循环农业发展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精品园、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一批循环型农业示范区,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督和检测体系,推广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结合循环型服务业发展要求,以生态物流、生态旅游等行业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服务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4.创建企业循环经济典型。以冶金、电力、医药、造纸、建材、服装、制鞋等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用能用电大户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节能示范企业;以电力、纺织、造纸、电镀、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节水示范企业;以海岛地区、沿海缺水地区为重点,培育一批海水淡化示范企业;以冶金、石化、建材、电力、造纸、印染、制革、合成革等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以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大力推进“绿色企业”、“节约型企业”等创建工作,到2015年建成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10家,省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50家,市级循环经济典型企业200家,把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作为企业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5.创建县(市、区)、乡镇(街道)循环经

济典型。在温州主中心区和乐清、瑞安、平阳、苍南4个副中心，以循环型工业、节约型服务业为重点，形成以“原料——产品——废物——再生——产品”产业链的动静脉产业体系、三次产业互动、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旧物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城市及区域中水回用为特征，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技术突破，启动一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和企业，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示范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在城市主中心的洞头和乐清、苍南、瑞安3个城市副中心，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为重点，以风电及其装备制造、光伏发电及其光电制造、核电站及关键设备制造等为特征，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在文成、泰顺2个副中心和永嘉县，以生态建设与保护、农村生物质能利用、生态农业为重点，建设生态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县、绿色能源示范县和乡镇（街道）。

（三）切实推进五大工程建设。

1. 推进产业集聚群循环经济工程建设。对巩固、发展、壮大已有的鹿城皮鞋产业集聚群、鹿城打火机产业集聚群、瓯海锁具产业集聚群、瑞安汽摩配产业集聚群、苍南印刷产业集聚群、乐清柳市中低压电器等6个国家百佳产业集聚群实施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和提升，使其保持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对传统行业用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龙头企业整合、改造工艺装备、加强环保设施、拓展循环经济产业等手段，向行业循环经济集聚发展。重点在温州市区建设服装产业集聚群，在龙湾、瑞安建设鞋革产业集聚群，在鹿城区和瓯海区建设眼镜产业集聚群，在永嘉、龙湾建设泵阀产业集聚群，在乐清建设精密模具产业集聚群，在苍南、平阳建设塑编产业集聚群、商务礼品产业集聚群、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太阳能光伏产业集聚群、在永嘉建设桥头桥下纽扣拉链产业集聚群、永嘉教玩具产业集聚群等，加快温州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加快战备型循环型新兴产业发展，逐渐形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煤电油气、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九大领域的循环经济创新集群布局。

2. 推进高效能源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苍南电厂（ 2×100 万千瓦）、温州电厂改建工程（ 2×66 万千瓦）。争取启动建设苍南核电站一期工程（ 2×100 万千瓦）。至2015年，全市大型电源装机容量将达到736.3万千瓦。

做好甬台温和金丽温两条省级天然气管线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温州LNG资源布局，确保全市乃至全省长期安全、稳定供气。到2015年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达到11.4%的目标。

积极推进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重点开发利用。近期建设洞头大门岛和鹿西岛、苍南燕窝、平阳西湾等4至6个风电场；中期建设苍南罗家山风电场、苍南牛运坡风电场、苍南大尖山风电场等3至5个风电场建设。同时，在沿海及岛屿做好发展海上风电场的前期工作。重点建设文成九溪水电站（装机容量1.6万千瓦），加快启动泰顺龟湖、甲家渡、洋溪等交河流域水电站建设。同时分阶段对温州的老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完成4.2万千瓦的改造任务。重点建设温州医学院650KW光伏项目、平阳南麂岛1兆瓦光伏项目以及温州大学新校区和温州污水处理厂光伏项目。重点做好瑞安（1000吨/日，装机容量2.1万千瓦）、临江二期（1200吨/日，装机容量2.4万千瓦）、永嘉（750吨/日，装机容量1.2万千瓦）、平阳（900吨/日，装机容量1.2万千瓦）、苍南二期（600吨/日，装机容量0.9万千瓦）和乐清柳市（800吨/日，装机容量2.4万千瓦）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示范村、整治村，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技术，重点抓好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示范村建设和沼气国债项目县实施。

3. 推进清洁生产工程建设。深化治理全市电镀、合成革、制革、不锈钢、拉丝、造纸、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以及高污染的重点企业。继续推进电镀基地建设，到2011年全市电镀业基本入园生产。深化造纸、纺织、印染、合成革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建设。推进工业、电力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建设，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大力支持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和审核，

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1认证, 评选奖励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4. 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市区、乐清、瑞安、苍南、平阳等工业集聚区, 加快电力、水泥、化工、冶金、纺织、建材等行业内部及行业之间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化工相对集中的龙湾、乐清、苍南等地, 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工业废液废气的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在瑞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工业园区等地, 大力推进金属压延及制品加工、金属材料、机械制的废金属回收冶炼, 开发“城市矿山”项目建设。在电子信息产业集中的温州市区、乐清市等地, 加强企业生产污水预处理工程建设。在平阳、乐清、苍南等地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工程建设, 在市区推进污泥焚烧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推进全市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电镀污泥等危险废弃物资源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建设。

5. 推进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加快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工程和瓯江流域、飞云江流域、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珊溪(赵山渡)水源地保护、泽雅水库、楠溪江、瓯江山根水源污染整治、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等工程建设。推行1200个行政村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绿色矿山8座(新增4座), 需治理的废弃矿山复垦率和植被恢复率达到92%以上。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加油船等油气回收试点项目建设。

完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 建立和维护城市生态廊道与绿色开敞空间, 重点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以及居住区公园, 新增绿地3500公顷。实施碳汇造林项目15万亩, 森林抚育经营碳汇项目20万亩, 建成总面积25000公顷的沿海防护林, 建成市级森林城镇10个。实施村庄绿化, 完成平原绿化面积24万亩, 建设森林村庄1000个。

在三垟湿地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在其他平原典型水网地带建立省级湿地公园1个, 建成2个湿地自然保护区, 完成2个湿地公园初步建设。在围垦区重建和恢复湿地系统面积5000公顷。创建4个国家生态县、6个省级生态县、80个市级生态县

以及一批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社区。建设50个生态教育基地。

(四) 健全和完善循环经济五大体制机制。

1. 加快突破三大领域关键技术。

一是攻关工业领域关键技术。着力解决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园区生态化改造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突出抓好节能、节水、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延长产业链、“零排放”、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二是攻关农业领域关键技术。重点突破生态农业建设、农村污染治理、农村新能源开发技术, 包括农业生态产业链构建、节水灌溉技术, 农村生活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肥药减量控害增效、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禽畜排泄物的综合利用等技术。

三是攻关社会领域关键技术。引进废塑料、废电池、废家电、废电脑等特种废物再利用技术, 积极探索城乡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各种生活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等技术。

2. 强化三大要素保障。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 优化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投融资环境。引导信贷资金重点投向国家和省市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产业集聚区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积极开发与循环经济有关的信贷创新产品, 探索推动排污权抵押, 收费权质押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试点基地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探索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园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内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债券), 促进低碳产业基金、低碳私募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鼓励、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二是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 对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的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加大对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对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凡用作农业生产的畜禽水产舍、温室大棚等用地,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管理用房、农资仓库、农机(具)库房、晒(堆)场等临时性配套设施用地,均可作为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

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对进入市级以上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企业工作的领军型人才,给予人才公寓、子女教育、职称评定、成果奖励等政策支持。落实有关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高校和职业院校循环经济学科建设,实施专业技术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自主创业或到循环经济相关企业工作。

3. 完善三大扶持政策。

一是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市、县两级财政都要建立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循环经济企业典型技术改造、循环经济重大科技项目、循环经济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健全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财政专项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等机制。

二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业务登记辅导,确保各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落实价格扶持政策。建立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实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全面推行光伏发电、脱硫电价政策,合理制定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通过价格调整,引导消费

者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

4. 创新三大体制机制。

一是创新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开展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通过CDM项目争取获得国际循环经济资金援助和先进技术。改善我市终端能源和供应能源的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减排项目)、工业过程(减排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或六氟化硫的项目)、碳汇(用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建设。

二是创新污染物减排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市县两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完善市县两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在全市范围开展二氧化硫交易和COD交易。实行水功能区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开展限排总量年度计划管理。

三是创新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反映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循环经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以及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物流、低碳旅游、低碳企业、低碳学校、低碳医院、低碳家庭、低碳机关的循环经济工作推进情况作科学评估和通报表彰。同时,将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循环经济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5. 强化三大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结合实际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层层负责任、逐级抓落实、合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新格局。

二是加强规划指导。编制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循环经济基地建设、园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和建设、重点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全市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行动计划,逐步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行动计划“三位一体”的规划体系。各地要根据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三是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

性的认识,建立低碳生产、低碳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写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守则和各种科普读物,并将国家推行的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纳入全市基础教育内容,切实增强中小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要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购买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绿色产品,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进行监督和视察,同时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7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23日

温州市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社区自治组织作用,提高和谐社区建设整体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浙委〔2007〕64号)、《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

见》(温委〔2011〕7号)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照本暂行办法,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明确职责,逐步落实社区建设“七个规范”(即组织设置规范、职能事务规范、规章制度规范、阵地建设规范、队伍建设规范、经费保障规范、资产管理规范)。

第三条 按照“第一年搭框架、第二年抓深化、第三年全面达标”的要求,2011年前完成农村社区全覆盖,2012年前社区规范化建设基本达标,2013年前所有城乡社区全面达标。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和管理格局,引导多元建设主体在城乡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真正使社区建设成为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基础性平台。

(一)社区党组织。社区党组织是社区组织和社区工作的领导核心,要充分发挥服务群众、推动发展、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以服务群众为重点,加强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组织动员辖区内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社区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在基层的执政能力,确保社区党建与社区建设紧密结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得到贯彻落实。社区社会组织中有党员3人以上的应及时成立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成立的党组织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社区自治组织。社区居委会依法选举产生,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选举产生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议事和监督委员会是居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讨论决定社区重大事务,对社区日常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切实增强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协助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加强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能力。社区居委会设民政事务、人民调解、治安保卫、人口计生、公共卫生等

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三)社区群团组织。社区群团组织是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社区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群团组织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企业职工、团员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员聚合在一起,形成社区建设的合力,参与到社区建设各类活动中去。

(四)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组织或个人在社区(街道、乡镇)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的民间组织。社区要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慈善、文体、科普和法律、教育、养老、助残、为农等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拓展社区服务,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承接政府事务,对尚未达到登记标准的社会组织按规定的程序报基层人民政府备案,并加强引导和管理。

(五)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组织是无偿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公益性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志愿者组织,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建立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居民发挥特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开展互助帮扶活动,不断提高居民自我服务水平。

第五条 理顺社区治理机制。理顺社区内外权责关系,健全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机制、街道(乡镇)与社区间的合作机制、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机制,优化社区治理机制,基本建立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的社区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管委会)、议监会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关系。明确社区以党组织为核心,群团组织为配套的领导机制。完善社区自治组织框架,形成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委会(管委会)为执行主体,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为议事、决策、监督主体的自治治理机制,形成以社区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为辅助、市场化服务为补充的社区服务机制。

第六条 理顺社区体制。县(市、区)、街道(乡镇)要加快转变职能,完善政策措施,逐步下放权限,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体系的建设。

设置在街道（乡镇）的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要积极理顺与街道（乡镇）的关系，切实履行职责，在综治维稳、劳保就业、司法调解、人口计生、医疗卫生等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加快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矿企业所在地、新建住宅区和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组建工作。村委会要按照“能提则提”、“提高效率”的原则，将村委会的管理和服务职责上提到社区，利用社区居民集聚、人口规模效应整合资源，开展有效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职能事务

第七条 社区设置。社区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决定。按照有利于服务管理、有利于居民自治、有利于资源整合的原则，优化社区布局，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一个社区原则上设立一个居委会。

第八条 社区规模。市区社区原则上要达到2000户以上，县（市）所在地及其他建制镇社区要达到2000-4000户左右，山区、海岛的社区户数标准可酌情减少，通过“转、并、联”方式成立的农村新社区按上述标准参照执行。

第九条 社区居委会的基本工作职能。社区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履行居委会组织法规定的基本任务。主要职能是：

（一）宣传教育。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社区居民合法权益，教育社区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议事决策。提请召开议事和监督委员会会议，议事和监督委员会在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的授权范围内讨论决定社区重大事务，特别重大事务必须提请召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社区服务。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组织动员居民开展公益性的社区服务，实现居民间的自助与互助，管理和维护本社区集体资产。

（四）政务协助。协助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有关的民政事务、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口计生、群众文化体育等公共事务工作。

（五）民情表达。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反映居民的合理化诉求、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协调。组织和动员居民参与各项精神文化建设；协调政府与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社区社会组织与居民之间以及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纠纷调解。组织开展民间纠纷调解促进居民和睦相处。

（八）治安维护。组织动员居民协助和参与社会治安维护。

（九）监督评议。组织居民监督评议政府工作以及公用部门、物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第十条 实行社区准入制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社区有明确职责或上级文件政策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得在社区内设立对应机构或向社区下达工作任务。市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进入社区的事务，属于常规性项目的可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申报，属于临时性项目的要实行准入审批制度，经批准后，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权随事转”的原则执行。准入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报单位提供进驻事项、进驻时间、下放权限、划拨工作经费等详细的方案，组织机构进社区的，应附机构功能说明、运作方式、年度经费预算等资料，以及上级有关文件，向社工办提出书面申请，逐项填写《社区工作准入审批表》。

（二）审批。县（市、区）社工办提出初审意见，并征求相关社区（街道、乡镇）的意见或实行听证、公示后，再报县（市、区）社工委作出审批决定。

（三）准入。审批同意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考核等工作进社区的，各部门持《社区工作准入审批表》与街道（乡镇）联系，由街道（乡镇）协助落实准入事宜。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完善规章制度。社区规章制度涉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贯彻落实,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决策、监督和公开制度规范各种行为。如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社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居民会议制度、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议事协商制度、考核评议制度、学习工作制度、各项工作职责、居务公开制度、办事承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提高社区居委会自治和服务水平,确保社区工作有章可循。

第十二条 规范公开途径。社区主要规章制度应当上墙公布,其中必须有社区基本情况、社区组织网络图、社区居民(成员)代表会议制度、议事和监督委员会相关制度、办理主要公共事务的基本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社区居委会重要制度应以工作手册、宣传页等形式向居民公开,方便群众取阅。各项制度公开时,应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做到样式统一、规范。

社区党务、事务、财务和政务要及时公开,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第十三条 明确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节假日值班、轮休制度和上、下班错时制度;公布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及时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加强印章管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52号)精神,社区居委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由街道(乡镇)负责制发。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印章的管理,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印章的使用不得超越居民自治组织的职责范围。

第五章 阵地建设

第十五条 统一建设标准。坚持功能全面

化、配置标准化、布局科学化,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建立专项阵地设施。社区工作服务用房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规模在2000户以上的社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应坐落在方便出入、便于办事的地点,一般在所管辖社区的中心地带,原则上独立于居民楼。位于居民楼内的应设置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便于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居民出入。各县(市、区)应创造条件使本区域所辖社区标识、标志、标语、颜色、字体规范统一。社区中心对外原则上只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管委会)、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三块牌子及“社区中心”标识。社区中心周围环境要整洁美观,道路平整,绿化良好。

第十六条 强化设施功能。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基础、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社区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社区服务中心要强化和体现办理公共事务、组织居民活动和提供社区服务的功能。一般设置“六室六站二栏一厅一校一家一市一场所”,按照“服务设施最大化、办公用房最小化”的要求对社区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整合,基本形成以社区“五大服务中心”,即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治服务中心(含社区警务室)、社区文体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强化设施的服务功能,真正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第十七条 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化。整合社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鼓励建立覆盖县(市、区)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整合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面向居民群众、驻社区单位的服务内容和流程,建设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社区信息服务网络,逐步改善社区居委会信息技术装备条件,提高社区居民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全面支撑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内部管理电子化,减轻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进一步规范社区民主选举程序，扩大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覆盖面。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不参与选举的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社区居委会选举由居民推选产生的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地要对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作出规定，引导居民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民的人提名为候选人。

第十九条 聘请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专职工作者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实行统一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一年一聘。被选任或招聘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人员，均由县（市、区）政府委托街道（乡镇）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每个社区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应不少于5人，规模在2000户以上的社区按每400户配备1人，分工负责社区党务、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治安调解、妇女儿童保护、文体卫生等工作；新居民较多的应按新居民每2000人增配1人。应切实解决好社区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其年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单位）水平，并参照企业有关标准享受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和住房公积金。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监督，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居委会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评议和评优活动，促进社区工作者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推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化、专业化进程，逐步推行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制度。注重培养选拔社区工作者中的优秀人才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

各部门配备的社区各类协管员，应纳入社区

工作者队伍统一管理、定期培训。社区协警按照新居民每500人增配1名的标准配置。

第二十条 培育发展社区志愿者。探索社区志愿服务新模式，开拓社区志愿服务新领域，建立健全志愿者培训、使用、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按照社区志愿者的特长组建多种类型、多个层次的社区志愿者队伍，形成功能齐全、方便快捷的社区志愿服务网络。搭建社区志愿者与各类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社会团体交流合作平台，拓宽社区志愿服务渠道。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落实社区建设经费。各县（市、区）应将社区建设工作纳入社会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社区建设经费投入。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社区居委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或者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建设，或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也可采取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落实工作运行经费。各县（市、区）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经费自然增长机制，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市区社区拨款额度采取基数加户数的方法：即财政每年给予每个社区拨款基数为10万元，按社区户数给予每户拨款60元（户数以常住户数×70%+户籍户数×30%计算，此方法仅用于计算社区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县（市）所在地及其他建制镇社区工作运行经费参照执行。农村新社区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村级组织设置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委办发〔2011〕103号）规定，按每年每户5-10元的标准核拨社区工作运行经费。运行经费根据实际需要逐

年增加。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按一定的标准核拨。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按照居民自治、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原则,实行“居财街(镇)管”的财务体制,由居财街(镇)管代理中心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有效。

第二十三条 落实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经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职业职称津贴、学历津贴)和“五险一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所需经费按照社保政策由财政和个人承担。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所需财政经费在每年年初由街道(乡镇)填报,各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各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予以核拨。

第二十四条 其他经费。社区其他经费包括社区各项评先评优获得的奖励经费、社区卫生费、治安巡逻费、政府部门或单位进入社区临时工作提供的“费随事转”经费、赞助经费、车棚场地租用收费等。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区资产范围。共有三类:一是社区经费,包括社区建设经费、工作运转经费、人员福利待遇经费和其他经费。二是社区固定资产,包括社区居委会使用的工作服务用房、活动设施、器具以及办公所需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三是社区物资,包括社会捐赠的物资和其他属于社区居委会所有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社区的财务管理制度。要管好、

用好各项资金,为发展社区建设事业服务。社区居委会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和物资登记、保管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做到账、款、物相符,功能和用途相符,保证其安全和完整。资产、物资情况上报街道(乡镇)备案,由街道(乡镇)定期清查核对。社区居委会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要参与制定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行财务监督。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社区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检查监督财务制度执行、物资管理和财务公开情况,听取和反映群众对社区居委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社区居委会要设立财务台账,每季度在居务公开栏如实公布各项收支情况,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接受居民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有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要对社区规范化建设加强领导,做到统一研究、统一部署、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部门在加强城乡社区建设中要发挥抓总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做好协调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 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1〕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范温州市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行为，加强对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的管理，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土地登记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法律、规章及政策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合资、合作、独资、发行债务等各种投融资方式，从事地下空间建设（包括利用地下空间进行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的），涉及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交易等行为适用本办法。但法律法规涉及国防、人民防空、防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地下空间的利用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本市城市地表以下的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包括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结

建地下空间）和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单建地下空间）。市政道路、公共绿化、公共广场等已建成的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第四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和管理；国土资源与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供应管理、土地登记和产权登记管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于人民防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人民防空要求设防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就地下空间审批监管制订详细工作规范。

第五条 开发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结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土地使用权随同地表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一并取得。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履行地下连通义务。用于人民防空的连通工程实施应符合人民防空等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地表建设用地审批之前，地块凡有结建或单建地下空间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

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划提出地下空间的主要用途、退用地边界要求。

第七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按规定满足人防结建等配套设施的基础上,依据不同的用途、建设业主,可以划拨、有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颁发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其中属法定义务内应建的结建人防工程,其权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执行,超出法定义务应建工程的,其超出部分的产权属投资者所有,可以颁发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房、拆迁安置房等涉及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下停车位、公建配套等)按供地结果应将相关产权证书颁发给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

第八条 实行地下空间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最高年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用途类别,确定相应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地表和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出让的,其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低年限,年限起算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应当一致。

第九条 地表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之前,其地下部分扣除应当划拨的人防、公共配套地下车位等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外,其余的如果作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也应当同时出让,地价可按不同用途评估单价在地块出让成交后可预收地价款,凭最终核定的面积结算地价款。

第十条 可单独供地的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用于经营性项目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此外,符合划拨规定的,采取划拨方式。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建设使用权的有效面积高度必须在2.2米以上(含2.2米),其面积暂按地下空间四周其外墙上口外边线所围的水平测量和计算(国家如有新的地下空间测量规范出来的按新规范执行)。地下空间需单独另计容积率的,其计算规则按有关容积率计算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独立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单独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时应该注明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地下连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让或划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不同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地表和地下,可分别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十四条 同一宗地下建设项目有两种以上供地方式、用途或两个以上使用权人的,可根据各自建筑面积按比例确认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第十五条 原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已明确地下建筑物和用途及出售等的,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条件确认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涉及与人防结建部分重叠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人防部门鉴定;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未明确地下建筑物和用途及出售等的,或实际建设中增加了地下建筑物,需经发改、规划、国土资源、住建、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办供地手续,其中属公建配套性质的,一律视同划拨方式并确权给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属经营性用途的,应补交出让金后,再确定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龙舟活动弘扬民俗文化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193号

中国龙舟文化源远流长,龙舟活动既是一项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博大精深民族精神的民俗文化活动,又是一项集健身、娱乐、竞技于一体的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传统体育活动,是中华文化一种特有的表现形式。温州的龙舟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地域特色浓厚,独具魅力。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身意识的增强,群众要求开展龙舟活动,发展龙舟运动,弘扬民俗文化的呼声和愿望日益高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开展龙舟活动,弘扬民俗文化,打造龙舟品牌,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发展龙舟旅游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龙舟活动不仅是体育健身的良好形式和全民欢乐过节活动,更是传承祖宗智慧的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是体现温州人“奋勇争先、团结协作”精神的温州品牌形象。按照将温州龙舟活动打造成“民俗文化、群众体育、旅游品牌、百姓节日”的发展思路,以政府为主导,以民间为主体,建设标准赛场,建立健全符合大型活动和体育赛事要求的管理办法,大力发展龙舟运动,争取到2015年创建成为中国龙舟名城;深入挖掘传统民俗文化内涵,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推进温州龙舟文化的保护、传承、提升和发展,努力将温州龙舟打造成为展示温州优秀历史文化的金字招牌,进一步提高温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做足做好龙舟运动休闲、龙舟文化鉴赏旅游等文章,全力打造龙舟旅游品牌,构建龙舟产业体系,助推温州经济转型升级,共建“三生融合幸福温州”。

二、基本原则

(一) 尊重民俗、正确引导。龙舟活动作为一种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应得到充分尊重。要不断创新传统龙舟活动的形式和载体,使传统节日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与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相结合,与现代公民文化需求相吻合,不断增强节日文化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要积极倡导喜庆、文明、和谐、节俭的现代节日理念,在传统龙舟活动中体现人文关怀。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龙舟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人民群众对划龙舟的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对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和主动精神,把群众发动起来,让群众参与进来,使群众成为龙舟活动的主角。

(二) 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好龙舟活动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规范管理,将龙舟活动分为传统龙舟和竞技龙舟,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既要形成声势又要扎扎实实,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又要确保有序发展,努力营造社会和谐、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气氛。

(三) 健康文明、确保安全。把安全、健康、文明贯穿于整个龙舟活动始终,把确保群众安全放在首位。要加强事前审批、数量控制、河域划分等协调工作,打击强行摊派,消除铺张浪费不良现象,防止龙舟与运输船只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把龙舟活动引导到友好、团结、奋发向上的轨道上来。加强宣传,营造文明健康的活动氛围。

三、实施途径

(一) 建立龙舟自我管理体系。龙舟活动涉及人员众多,情况复杂,应成立各级龙舟协会。通过各级龙舟协会的自律管理,进而实现对龙舟俱乐部和龙舟活动爱好者的监督管理。

1. 成立市级龙舟协会。在市民政部门的监督和市体育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举办龙舟活动,传播龙舟文化,增进与国内外龙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各类各级龙舟竞赛、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加强会员与协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增进龙舟爱好者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参与本市有关龙舟活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竞赛制度的研究与制定;组织开展本市龙舟文化的挖掘整理和龙舟活动的科学研究,促进龙舟活动文化建设和科技化发展进程;宣传和推广龙舟活动知识,促进龙舟活动的普及与提高;对县(市、区)级龙舟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2. 成立县(市、区)级、镇(街道)级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龙舟活动,宣传和推广龙舟活动知识,大力开展各种龙舟活动,促进龙舟活动的普及与提高;接受上级龙舟协会的业务指导。

3. 实行俱乐部管理。制定温州市龙舟俱乐部管理办法,计划用三年时间形成较为完善的俱乐部管理系统。龙舟俱乐部类似于体育社团。以开展龙舟活动的村居或片区为单元成立龙舟俱乐部,龙舟俱乐部以单位会员形式加入龙舟协会,龙舟爱好者加入俱乐部后才能参加龙舟活动。龙舟俱乐部通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准入门槛,明确行为规范,加强对俱乐部成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和有序管理。

(二) 大力开展龙舟运动。将龙舟比赛纳入市级群众体育比赛项目,利用端午节前后适时举办龙舟比赛和传统龙舟展示活动,引进、培育品牌赛事,建设龙舟比赛训练基地。

1. 每年端午节前后分别开展传统龙舟展示和竞技龙舟大赛。积极创造条件,举办温瑞塘河龙舟拉力赛。

2. 积极引进省级、国家级、洲际龙舟赛事。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模式,引入

国际、国内高级别龙舟赛事,推动温州龙舟运动从单一运动向产业化道路发展。

3. 建设龙舟比赛训练基地。市本级今年内启动建设集龙舟广场、祭坛、楼阁、赛道、观众看台于一体的具有温州特色的温州市龙舟基地,拟选址生态园区三垟街道。鹿城、龙湾、瓯海、生态园区,以及其他开展龙舟活动的县(市),通过以政府为主,吸引民间参与的方式,加快建设集比赛、训练、观赏和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的龙舟比赛训练基地,打造龙舟运动平台。

4. 重视人才培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龙舟教练员、裁判员业务培训,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龙舟专业队伍,为温州龙舟运动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 传承弘扬龙舟文化。要以申报省级继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遵循“保护与传承并举、提升与发展并重”的原则,收集、整理温州龙舟文化相关文献资料,挖掘、展示有关龙舟文化的民风民俗,创造条件恢复温州龙舟文化最具特色的“水上台阁”活动,组织开展龙舟文化图片展、书法展、塘河沿岸鼓乐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创作龙舟文学艺术作品,建设以龙舟文化为主题的塘河文化长廊,促进龙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四) 打造龙舟旅游品牌。依托龙舟基地,开发体验式划龙舟休闲运动、赛事观摩、龙舟文化鉴赏旅游等产品,培育发展龙舟产业,积极创建“中国龙舟名城”,打造“游温州看龙舟”的城市金名片。

(五) 推进塘河环境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以划龙舟活动的推进倒逼塘河环境整治、绿化建设和亲水平台建设,引导沿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自觉履行保护塘河的责任,加快推进塘河沿岸“两拆两绿”工作,实现“岸边能游人、河上能游船、水中能游泳”和“河畅、水清、岸绿、路通、景美”,促进温州城市环境和形象的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龙舟活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龙舟活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承担领导小

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龙舟活动管理办法，确保龙舟活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龙舟活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决策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提出政策文件、工作计划等草案；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决策，检查各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龙舟活动的信息收集和报道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龙舟活动的宣传、报道，引导市民正确参与龙舟活动，形成良好的活动氛围。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龙舟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龙舟赛事现场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比赛期间临时搭建主席台、观众席、比赛场地的审批，协调支持宣传广告设置，督促落实塘河沿岸“两拆两绿”工作，做好沿河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和巡查工作。市文广新局负责收集、整理温州龙舟文化相关文献资料，挖掘、梳理并组织开展与龙舟文化相关的民风民俗活动，将温州端午龙舟习俗文化活动申报为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龙舟文化的宣传。市卫生局负责比赛期间的饮食安全和医疗救护工作。市体育局负责龙舟赛事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开发与龙舟相关的旅游产品，打造“游温州看龙舟”城市金名片。温州海事局负责赛事活动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划定龙舟比赛训练水域。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负责比赛期间水域安全搜救工作。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负责河面保洁和保洁船的管制工作。市港航局负责赛事活动水域航道临时调整、维护和管理，协助比赛赛道设置和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的龙舟活动管理工作负总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定期督查本辖区内的管理工作；建立龙舟活动管理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由专人负责龙舟活动管理；建设龙舟训练比赛基地，做好沿岸环境整治工作。

(三)实施工作考核。制定《温州市龙舟活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进行督查、考核，结果作为体育部门条线考绩的依据之一。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赛事评论、专家访谈、群众讨论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龙舟活动，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方案

为贯彻实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811”生态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125号),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清洁水源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推进生态市建设、开展两轮“811”行动中,全面实施八大流域、四大河网水污染防治规划,不断强化水环境保护,全市水质总体持续好转,局部明显改善,饮用水安全基本得到有效保障。但是,必须清醒看到,温瑞塘河、鳌江和广大平原河网地区水质仍然较差;全市湖库富营养化趋势明显,部分湖库藻类异常增殖和爆发的可能性仍然较大;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河道内源污染日益突出,饮用水源安全仍然面临威胁。水是生命之源泉、生产之要素、生态之基础,全面开展清洁水源行动,及时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既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体健康的迫切需要,又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水源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把水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障人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和河道内源污染防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讲求实效。把保障人民群众

环境权益摆在首要位置,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享有良好的水环境。

——尊重自然、遵循规律。坚持以客观规律为准则,以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采取有效措施,着力维持水生态系统自身平衡、良性循环,让江河湖库休养生息。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在持续加强治污减排、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同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拓展水环境保护工作新领域,努力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系统管理、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上下游相互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等方法,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

(三) 主要目标。到2015年,完成以下目标。

1. 环境质量。

——三大水系、塘河、主要湖库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75%以上,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

——省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65%,鳌江流域基本消除劣五类水质。

——平原河网超标断面氨氮、总磷浓度比2010年下降10%以上或达到功能区要求。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加重趋势得到遏制,氮磷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75%以上。

2.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全市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5%以上,其中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20%以上。

3. 污染治理。

——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实施生猪存栏5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260万亩（次），应用覆盖率达到80%，年推广配方肥5万吨，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氮肥使用量减少8个百分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分别比2010年降低5%和10%以上。

——规模化养殖场站污水治理率达到20%以上。

4. 环保基础设施。

——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其中到2012年分别达到87%和83%。力争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5. 生态修复。

——完成农村河沟池塘整治480公里，拓宽、护岸和清障80公里，清淤疏浚方量188万方，深化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全面改善水质，城区范围无劣V类水，整治区域内主要河道、沟塘的基本功能有效恢复，黑臭现象基本消除，水面面积保持现有水平。

——建成碳汇林15万亩，建设沿海防护林37.45万亩，平原绿化24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75平方公里，其中到2012年新增252平方公里。

6. 监管能力。

——基本建成县以上饮用水源地、县（市）交接断面和重要敏感水域水质自动监测站，上传数

据准确率达到90%。

——各级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环境应急）机构均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科学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间布局。全面关停和搬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禁止在重要湖库集水区新（改、扩）建增加含氮、含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鼓励中小型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对块状经济的整合提升，着力构筑与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新格局。及时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不断提高落后产能淘汰标准，进一步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基础上，以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为重点，基本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工艺、设备。

2. 实施重点行业整治。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合成革等六大水污染重点行业于2012年底前制订实施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并于2014年基本完成整治，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全市电镀、瑞安水产冷冻业、永嘉纽扣、平阳制革、龙湾合成革等重点地区的重点行业于2012年基本完成整治，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完成3个重点防控区、2大重点防控行业、96家重点防控企业的综合整治。

3. 加强重点企业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企业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2012年底前完成年排放氨氮10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2015年底前完成年排放氨氮5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完成总磷排放重点企业的整治，总磷排放量削减30%以上。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创建。按国家要求加快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

晶硅、电解铝、造船等7个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底前完成2大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 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处置。

1.完善基础设施。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到2012年,80%的建制镇基本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在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珊溪库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染再生利用(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标准,并逐步实施中水回用。排放内河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标准。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15年,基本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鼓励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加强进水监管。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严禁酸洗、电镀等特殊行业特征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厂稀释排放。加强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主要排放口特别是重点工业排放口水质水量的监测,禁止超标污水进入收集系统。对进管污水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对超标排放污水的入网单位实施限期治理,实行限产限排或停产措施,并在限期治理验收前停止审批、核准该单位新增所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强化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装置日常维护,确保在线监测装置正常使用。强化台账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运营机制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推广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制度,探索推进污水处理厂环保监督员、协管员派驻工作。

(三)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建立与现代高效农业相适应的生态农业生产模式,积极发展以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为特征的高效生态农业和高效生态林业。加快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培育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2.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严格实行区域和总量双重控制,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全面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家禽放养行为。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特别是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加快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继续推进污染治理。大力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畜牧养殖小区,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大力推广农牧结合、资源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模式。

3.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制订实施水产养殖规划,积极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发展湖库洁水保水渔业,鼓励开展以稻鱼共生、稻鱼轮作为主的生态种养模式试点。优化养殖饵料投放,提高饵料利用率。加强湖库、河塘和滩涂水产养殖环境监管,禁止向水库库区及其上游支流水体投放化肥和动物性饲料。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人工养殖,禁止在作为饮用水源的湖库从事投饵养殖。全面清退河湖外荡珍珠养殖,严格限制投饲网箱养殖。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鱼塘换水清淤必须通过农田、湿地储存消化,减轻水产养殖尾水、污泥对水体的污染。到2015年,建成生态种养结合和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生物处理试点100个。

4.加强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使用配方肥、专用肥、掺混肥等高效肥,鼓励开发环保型、缓释型肥料,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大力推广运用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采取“纳入城镇管网”、“就地分片处理”、“湿地处理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抓好平原河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聚居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面推进水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到2015年,珊溪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进一步加强农家乐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到2015年,全市农家乐餐饮污水治理率达到80%。大力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模式,加强对村庄河道、池塘、沟渠和道路两旁垃圾的清理,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山区、半山区、海岛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生态堆肥处理设施建设。

(四) 加强河道内源污染治理。

1.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加大对河道支流、池塘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清除河道内源污染。按照集中投入、整体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按照建设一段、保洁一段的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机制。大力整治建筑行业泥浆运输,禁止泥浆排入河道。

2.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全面取缔营运挂浆机运输船舶,所有进入我市内河运输的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并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内河货运码头、旅游码头、油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日收日清。

3. 合理发展湖库旅游业。根据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开发湖库旅游资源,防止超负荷发展旅游业。湖库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湖库集水区所有宾馆、旅游度假村和农家乐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格控制饮用水源湖库内的旅游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已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严禁在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旅游活动,已建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

(五)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防治水土流失。大力开展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和河道、湖滨、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增强森林固土护坡、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功能。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在湖库集水区内从事采砂、采石、挖沙等活动。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坡耕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2. 加强湿地保护。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严禁随意填埋河沟池塘或改变其用途。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对生态功能遭到破坏的滨水带,要采取湿地恢复与重建、河湖岸线治理、科学的植物配置等措施,重点推进现有长距离刚性河道、湖泊护岸的生态化改造,提高生物水陆交换能力,改善生态功能。主要饮用水源水库和其他重要湖库的入湖库河口要因地制宜建设前置库或湿地处理系统,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入湖库氮磷总量;湖滨带要全面实行退田还湖或开展生态修复。

3. 实施水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湖库生物资源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实施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修复规划,做到“一湖一策”。2015年底前建成珊溪水库水生态观测站。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湖库环境的不法行为,并根据湖库水质保护要求和鱼类生物资源状况,严格实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科学合理确定捕捞规格品种,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保持水生态平衡。积极采取生物调控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调节功能。

(六) 构建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1. 加强水源建设与保护。加快规划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构建区域水源联网联调大格局。坚持大中小结合、蓄引提并举,建设一批城市应急

备用水源。2015年底前主要县级以上城市要具备2个以上水源供水能力,有必要的地区还要建设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加强供水水库水源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底泥清淤、生态湿地建设,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水源地的治理保护,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 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划定;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清理,完成保护区标志牌和界桩的设置;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创建。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人口众多、交通繁忙又无天然隔离屏障的,要统一设置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积极引导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民下山脱贫或生态移民。

3.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珊溪水库要建立健全藻类污染防控预警系统(体系)。全面推进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到2012年,新建4个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到2013年,新建1个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一步加强水质指标特别是三致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到2013年我市要具备开展藻类监测的能力。到2015年,所有镇级饮用水源地均开展不少于两个月一次的常规监测,有条件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开展全指标监测。

4. 完善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饮用水源集雨区内所有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核备案,需通过饮用水源附近路段的,还要有专用车辆护送。饮用水源附近的高速公路、主要道路要设

置隔离设施,防止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车辆翻入、事故残液流入饮用水源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市生态办要牵头负责,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全市清洁水源行动的指导协调。各级政府是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清洁水源行动的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当地清洁水源行动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清洁水源行动的实施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

(二)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湖库、饮用水源上游地区的经济补偿力度,调动上游地区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跨界执法协调机制,提高水污染联防联控水平。积极推行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贸易、绿色采购等绿色经济政策,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

(三)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关。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深化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十不批”原则。2012年底前出台产业发展导向政策,制订水污染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四) 实施排污许可,强化总量控制。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控制。各地要根据国家和全市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和保护目标,制订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形式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

排污单位，必须如期完成减排任务。

(五)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的投入。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六) 完善环境法制，严格执法监管。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荣誉摘牌等措施，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积极采取交叉检查、专项执法、在线监控、飞行监测等手段，着力提高环境执法监管绩效。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七) 加强科研攻关，强化技术支撑。加强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攻关，重点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面源污染控制、湖库富营养化控制、藻类防治、生态修复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认真实施国家水专项，加快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加快建设一批切实有效的示范工程。

(八) 深化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清洁水源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清洁水源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 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住建委《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 错时开放的实施方案

市住建委

为缓解城区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整合利

用现有停车资源，改善城区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规范管理、互利双赢”的原则,充分挖掘利用现有资源,逐步推行“错时停车”工作,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源共享,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以停车矛盾突出区域作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对条件较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的停车场先实行错时开放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探索制订适合温州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管理,最终实现全面推行“错时停车”,缓解城市停车压力。

二、工作内容

(一)为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缓解停车难问题,对白天有空余停车泊位的住宅小区和非工作时有空余停车泊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宜实行“错时停车”向社会开放。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开放停车泊位数量,兼顾安全、管理、便利等因素,可采用完全开放、相对固定停车对象开放等方式。住宅小区提供的空余泊位一般由社区或物业企业负责管理,单位提供的空余泊位由单位负责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企业负责管理。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可自行制订错时停车管理办法,实行有偿或免费“错时”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的,其收费标准可参照市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单位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错时停车”泊位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各单位若限定设置对外开放停车区域的,应设置引导标志、标牌,有条件的可以配建摄像头等相关防盗设施和停车诱导系统。

(五)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社区停车场,因地制宜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三、实施步骤

(一)停车试点阶段(2011年12月至2012年

1月)。对停车条件较好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首先进行试点(附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在12月中旬开始,试点单位在非工作时间(晚上、周末和节假日)实行“错时停车”,向社会开放,具体时间段划定由各单位明确并公布。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2年2月上旬至2012年3月下旬)。各街道办事处会同交警、城管与执法等相关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所有符合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停车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汇总登记,报辖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行阶段(2012年3月至6月)。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由辖区人民政府统一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停车信息向社会公布,并督促各单位限期向社会错时开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大力推进“错时停车”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各项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错时”开放利用停车资源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区政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错时停车”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交警等部门要主动协调管理,配合推进“错时停车”工作;城管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占道停车管理工作;住建、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密切配合,确保在2012年6月前全面实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错时停车”工作。

(三)强化宣传监督。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社区宣传等传播媒体,组织开展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取得各相关单位和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加强对“错时停车”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 停车试点名单(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街道或位置	预计可开放车位数
1	市住建委	飞霞南路	约10个
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飞霞南路	约30个
3	鹿城区人民政府	广场路	约40个
4	人民广场（鹿城区公安分局专用停车场）	广场路	约50个
5	瓯海区人民政府	兴海路	约30个
6	鹿城区供电局	小南路	约5个
7	新城供电营业所	绣山路48号	约15个
8	温州日报社	公园路105号	约20个
9	市质监局	汤家桥南路	约10个
10	市财政局	勤奋路59号	约20个
11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民航路	约20个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温质〔2011〕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增强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以下简称“市质监系统”)科研创新能力,全面促进市质监系统事业发展,充分调动系统内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质监系统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奖应当贯彻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由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组成评审组,负责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市局科技信息处负责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组织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市局科技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但获得科技成果、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励(第十四、五条)的,每五年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的范围涉及项目(含科研、标准、规程、规范)立项、科技成果(含专利)获奖、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平台建设等。主要设置以下六大类:

- (一) 科研项目奖励
- (二) 学术论文奖励
- (三) 技术标准(含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

下同)制修订奖励

(四) 科技成果(含专利,下同)获奖奖励

(五) 科技合作奖励

(六) 项目工作方法创新奖励

(七) 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励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各类科技创新奖励的对象是全市质监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含编外聘用人员)、离退休人员。

第八条 各类科技创新奖励项目以市局科技信息处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申报之前,需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一)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在项目按期完成后,提交本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合同以及项目结题报告的复印件。

(二) 学术论文奖励:作者在文章发表(或出版)后,在当年年底前提交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

(三)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提交上级部门颁发的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 其他奖励(包括技术标准制修订奖励、科研基地建设奖励、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励):提交与该奖励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奖励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均需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实。

第九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 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通过验收的项目,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

(二) 获得省科技厅或国家质检总局立项,通过验收的项目,科研补助经费20万元以下(含本

数,下同)的,每项奖励补助金额5%;科研补助经费大于20万元的,每项奖励人民币1.5万元;

(三)获得市科技局或省局立项,通过验收的项目,科研补助经费20万元以下的,每项奖励补助金额2.5%;科研补助经费大于20万元的,每项奖励人民币0.75万元;

(四)若是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科研项目(仅限排名第二、三名),通过验收,按上述的规定的金额60%、40%比例酌情予以奖励;

(五)以自筹经费方式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或国家质检总局立项,每项分别奖励人民币0.5万元、0.2万元。

(六)如获得是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或国家质检总局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每项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

(七)获得年度超额完成科研工作定额先进个人的,奖励人民币0.3万元。

以上奖励均在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贡献量予以分配。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学术论文奖励

为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撰写高水平的论文,市局对本系统学术论文作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论文被EI(美国工程索引)或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每篇奖励人民币0.5万元;

(二)论文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每篇奖励人民币0.15万元;

(三)论文在国家级学术刊物(非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人民币0.1万元;

(四)论文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每篇奖励人民币500元。

报奖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我局系统各单位为署名单位。

联合署名的论文以各自对论文的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若论文同时被两个以上机构收录或发表,按最高等级奖励。

报奖论文本局系统人员只参与第二或第三作

者的(即第一作者为外系统的不给奖),分别按以上奖励标准的60%或40%酌情予以奖励。

论文为科研成果之一者按50%计奖。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制修订奖励

(一)承担并完成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承担并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人民币0.8万元;

(三)承担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人民币0.5万元;

(四)承担并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奖励人民币0.3万元。

(五)若是与其他单位合作的以上标准制修订立项的(仅限排名第二、三名),按上述的规定的金额60%、40%比例酌情予以奖励。

以上标准的制修订应是已颁布实施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贡献量予以分配。

若已获市政府质量与品牌奖励的不重复给奖,仅作为参与人员奖励依据。

第十二条 科技合作奖励

介绍引进国内外著名(合法)的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与本系统技术机构合作的,共同创建公共技术检测科研平台,视情况给予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公共技术检测科研平台的,给予2万元奖励;省级公共技术检测科研平台的,给予1万元奖励。

(二)介绍国内外机构与本系统技术机构洽谈并取得实质性的合作项目,如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认可的,给予0.5万元以下奖励。

(三)介绍国内外机构与本系统技术机构洽谈合作并取得实验室能力提升的项目,给予0.3万元以下奖励。

以上项目若已获市政府质量与品牌奖励的不重复给奖,仅作为参与人员奖励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工作方法创新奖励

(一)监管方法创新按项目工作法立项管理,取得成效并受到省局、市政府领导表扬且在全省系统推广实施的,给予1万元奖励;受到当地政府、市局领导表扬且被市局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介绍

或向全市系统推广实施的,给予0.5万元奖励。

(二)对本系统的科学监管、内部管理、改革发展、技术服务、社会合作等方面提出合理的书面的合理化建议,被省局采纳并取得一定实效的,给予0.5万元奖励;被市局采纳并取得一定实效的,给予0.2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

(一)科技成果奖励: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奖”和“中国标准创新奖”、省质监局“科技兴检奖”、市政府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给予以上获奖奖金等额的奖励。

(二)专利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人民币2万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人民币0.5万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人民币0.2万元。

若为本系统内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奖,项目负责单位根据项目组成员单位对项目贡献量予以分配。若为与外系统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奖,取单位(个人)排序第二、三名分别按等额奖金的60%、40%予以奖励。

(三)论文奖励:论文获得相关机构奖励,按同等标准予以奖励。若论文同时获得相关机构奖励,按最高等级奖励金额同等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励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本系统科技建设、科技服务、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局对各单位(个人)科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评选出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单位1个、突出贡献个人2名、超额完成科研工作先进个人3名。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奖励人民币0.5万元。

(二)获得科技工作突出贡献个人的,奖励人民币0.2万元。

单位获奖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

第十六条 同一课题不同项目获奖,按高的

标准但不重复给奖。

第四章 奖励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市局科技信息处每年年底集中受理本年度各类科技创新奖励的申请,逾期不补。

第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申报的科技创新奖励申请材料由各单位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局科技信息处。

第十九条 市局科技信息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奖项申请资料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召开会议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奖励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在充分评审的基础上,提出科技创新奖励的评审结果,报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组的奖励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产生最终奖励的评审结果,并报市局党委研究。

第二十二条 市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第二十三条 经市局党委集体审批的奖励评审结果,在全系统内公告。对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证明材料,由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调查核实并最终裁决。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评奖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局撤销奖励,追回奖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技创新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获奖情况应当记入项

目完成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奖励、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创新奖励证书由市局统一颁发,奖金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在5%或3%的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各类科技创新奖励获得者,应按国家有关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质量技术监督

系统单位和个人,若与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创新奖励办法》(温质〔2007〕5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2月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2011年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温政办机〔2011〕85号)。主任委员:徐育斐,副主任委员:陈向东(市政府)、徐顺东(市科技局),委员:张祖新(市发改委)、吴坚(市经信委)、徐竹良(市科技局)、郭志坚(市质监局)、程锦国(市卫生局)、王友松(市农办、市农业局)、郭志坚(市质监局)、杨星星(市海洋与渔业局)、杨国来(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院)、杨洁(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翁茂荣(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刘书华(温州大学)、余正光(市塑料工业协会)、王念荪(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高鋈(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

本报讯 12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企业风险应急处置办公室(温政办机〔2011〕86号)。主任:余中平(市经信委),副主任:陈有

为(市法院)、徐祥钦(市维稳办)、游聚森(市经信委)、叶望庆(市公安局)、叶新明(市金融办)。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从各成员单位各抽调1人集中办公,并与市“企业服务百日克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本报讯 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87号)。组长:叶世强(市政府),副组长: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陆定才(市纠风办)、张建树(市综治办)、李江晖(市公安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徐群(市人力社保局)、程锦国(市卫生局)、潘平平(市商务局)、胡黎芸(市工商局)、周星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周星藏兼办公室主任。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洪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1年。

陆劲松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戴其华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臧颖华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胜利为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郑照明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瞿自杰兼任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姚庆国为温州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志坚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

刘周明为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张震宇兼任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主任。

胡正长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新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岑利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谢炳坚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周义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锡峰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剑钢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胡跃中为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张洪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叶显国的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岑利的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义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剑钢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总工程师(副县长级)职务。

蔡寿海的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京晶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郑国惠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董庆弟的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黄乃鹏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至2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互看互学”活动现场会。

5日 代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稳定金融秩序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市民政局调研。

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和反走私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座谈会。

△ 副市长章方璋检查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建设进展情况。

△ 副市长仇杨均调研龙舟基地规划建设等工作。

△ 副市长陈浩主持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暨北线二期工程动工仪式。陪同省交通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7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首发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百人千企”迎新春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启动仪式。

8日 代市长陈金彪到市教育局调研。副市长仇杨均、市政府秘书长詹永枢参加调研。

△ 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赵明鹏、副主任张卫星，省科技厅副厅长邱飞章等一行来温调研，召开建设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工作汇报会，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在温州分会场参加全省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电视电话会议。

9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会；赴省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市林业局调研。

12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规范引导民间借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入围资格招标工作方案》、《温州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1—2020）》、《温州市域绿道网规划》、《温州市域绿道网建设实施意见》、温州矾矿综合改革方案及市工投集团下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总体方案，听取了第九届中国（温州）国际轻工暨时尚消费博览会总体方案、世界温商大会实施方案的汇报。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市政府秘书长詹永枢参加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在温州火车站举行的我市今冬送兵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金融改革专家咨询会。

13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中日生态城市合作项目汇报交流会。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听取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汇报。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汇报会。

14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率队督查“祛疤栽花”及绿化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领导。

△ 陈浩副市长赴永嘉调研旅游功能区建设工作。

15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铁岭市温州商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城建系统工作交流

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政府召开的村卫生室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县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乐清市芙蓉镇海口村举行的全市森林消防工作现场会暨森林消防演练。

15日至16日 副市长孟建新督查全市金融维稳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情况。

16日 副市长章方璋督查“转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1中国·温州“体育产业与城市发展”高端论坛。参加市中医院新院、急救中心迁扩建工程开工仪式。

△ 副市长陈浩参加104国道西过境瑞安段开工仪式。

19日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代市长陈金彪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领导干部接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与来温考察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党政代表团座谈。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企业家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成立30周年庆典大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会议。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2012年《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2012年各县（市、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的最低金额提高至200万元。

△ 副市长仇杨均主持召开文教卫体类项目“百日攻坚”行动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省建筑业发展大会。

20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直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省政府有关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人大代表来温视察工作座谈会。

20日至21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直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并进行点评。

21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徐育斐参加中科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筹）揭牌仪式，此为落户温州首个“国字号”研究所。中科院副院长施尔畏、科技部社会发展司司长马燕合、省科技厅副厅长曹新安等参加仪式。中科院-浙江（温州）生物医药科技成果对接会同时举行。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第九届“雁荡友谊（特别）奖”颁奖仪式，21名外国专家获誉。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重点建设项目——温州医学院生物医药科研楼奠基仪式。

22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动工仪式。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仇杨均参加市政法维稳单位、工贸涉外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2011“海外清华学子温州行”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高等教育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纪念温州建设黑龙江粮食基地十周年座谈会。

23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听取明年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汇报。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汇报会、投融资风险化解处置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章方璋参加综合口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长质量奖、温州名牌、温州知名商标、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评选认定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陈浩参加市国资系统“互学互比”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群团系统“互学互比”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口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

25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暨第六次温商论坛”。

△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回顾总结本届政府五年来特别是今年的工作，谋划明年政府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市政府秘书长詹永枢等参加会议。

2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浙江省与国务院国资委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委全委扩大会议、市委全会。

△ 副市长孟建新赴杭州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

27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滨江商务区大楼及市政道路建设开工仪式。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暨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月月3·15”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新纺织路南段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终身学习在线”平台开通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市考核汇报会。

28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省生态省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督查考核反馈会。

△ 副市长章方璋督查“揭疤栽花”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全市2012年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合联成立大会。

29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推进会。

△ 副市长徐育斐赴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调研。

△ 副市长陈浩陪同在温省人大代表视察港口建设。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残联康复实训基地揭牌仪式。

30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预备役团07式服装换发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节前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104国道永嘉段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海洋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汇报会暨工程奠基仪式。

31日 代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发展与改革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2010—2011年度温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特派员会议；参加第二届百名“模范公务员”评选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元旦健身跑活动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城乡统筹综合改革专题培训工作座谈会。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1〕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区2010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指标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1〕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李光忠等5人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1〕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九届雁荡友谊(特别)奖的通知
- 温政发〔2011〕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1〕1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龙舟活动弘扬民俗文化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推进学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四届温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绿色城镇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引导民间借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
- 温政办〔2011〕2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停车场错时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园林城市评审迎检路线绿化景观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